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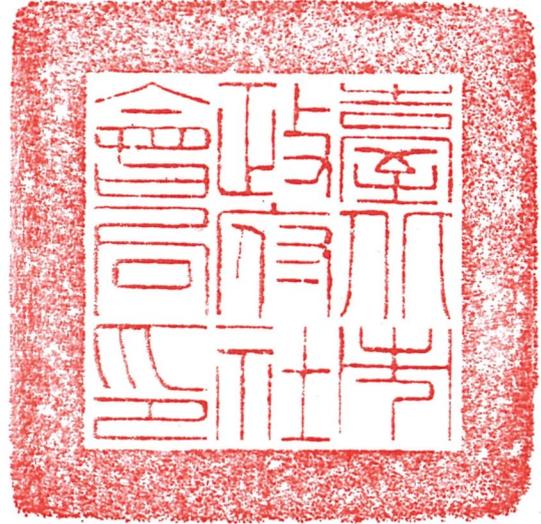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00152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徐國雄（身分證字號：A10285\*\*\*\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（下稱兒少權法）規定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依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徐國雄擔任本市私立○○國小警衛期間，分別於113年10月間某上學日中午、114年2月17日中午及114年2月21日中午12時5分許，竟基於意圖性騷擾之犯意，趁女童不及防備之際，摟住女童肩膀並伸手撫摸女童胸部、親吻女童嘴唇；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認應以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提起公訴，已核屬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「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」之情形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姚淑文

